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429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榮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99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榮祥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萬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榮祥因犯侵占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亦有明定。

三、經查：

（一）本院寄發「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已合法送達予受刑人，俾便其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惟未經回覆，是本件業經保障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合先敘明。

（二）受刑人因侵占等案件，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且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為本院等情，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所犯數罪對法益

侵害之加重效應等節，依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加以衡量，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刑事第八庭法　官　張毓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許正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侵占遺失物罪	幫助洗錢罪
宣告刑		罰金新臺幣8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4年2月6日至114年3月1日	111年7月25日至111年7月28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3867號等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178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訴字第915號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43號
	判決日期	114年12月17日	114年6月30日
確定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4年度訴字第915號	115年度審上訴字第159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1年1月26日	115年6月22日
備　　註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罰執字第389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3908號